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完成已於2019年7月30日落實。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公司(i)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ii)自此成為買方的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買方股本權益超過30%，而買方於緊隨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現時與出售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交易，即(i)本公司持續提供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中國鐵鈦擔保，擔保若干出售集團公司根據該等金融機構向該等出售集團公司批授的信貸融資結欠該等金融機構的債務；及(ii)四川凌御為會理財通經營的低鐵品位及不活躍礦場的營運持續向會理財通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中國鈦鐵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6月28日發表的公告，以及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完成已於2019年7月30日落實。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公司(i)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ii)自此成為買方的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買方股本權益超過30%，而買方於緊隨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現時與出售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於完成前，本公司曾分別於2014年、2017年及2018年提供以中國若干銀行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中國鐵鈦擔保，擔保（其中包括）若干出售集團公司根據該等金融機構向該等出售集團公司批授的融資結欠該等金融機構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出售集團公司應付的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最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中國鐵鈦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借款人	貸款人及擔保受益人	擔保人	最高擔保額
1. 會理財通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本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2. 會理財通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本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3. 秀水河礦業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本公司	人民幣30百萬元
4. 會理財通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本公司	人民幣400百萬元

誠如之前所披露，本公司於完成前已訂立中國鐵鈦擔保作為保證，以促成出售集團取得信貸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該等金融機構只會於完成後審視並辦理建議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申請，故根據買賣協議，會理財通及買方各自己向賣方承諾，其將安排於登記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為儘量減低本集團在解除程序完成前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所承擔的風險，於2019年7月30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反彌償保證，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及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根據反彌償保證，買方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鋼材、煤炭等）約人民幣767.0百萬元將質押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保證。反彌償保證將於登記完成日期至中國鐵鈦擔保解除日期期間生效。於完成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時，反彌償保證將同時解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鐵鈦擔保（連同反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會理財通與四川凌御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內容有關四川凌御為會理財通經營的低鐵品位及不活躍礦場的營運向出售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技術顧問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會理財通

(2) 四川凌御

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

將提供的服務： 四川凌御應按照技術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會理財通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內容有關礦區開發、礦區核心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礦區地質工程、安全、環境管理以及其他培訓及諮詢服務。

服務費： 會理財通應於技術顧問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8.6百萬元。上述服務費於首年應按年支付，由第二年起則每半年支付。於達致上述服務費時，管理層已（其中包括）考慮一份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報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

本集團現時擁有採礦專業公司開曼曼卡拉81%股本權益，使本集團得以吸納海外開採專業知識，獲得在開採業務效率、安全及環境管理以及創新培訓方法方面屬國際認可標準的技術專長。在具備有關能力後，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向出售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憑藉本集團於開採業務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於完成後持續向出售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技術顧問服務協議亦將確保買方的業務順利過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買賣煤炭及鋼鐵、策略性投資管理以及提供專業開採服務。

會理財通的主要業務為鐵礦石開採、鐵礦石選礦及銷售自產產品。會理財通擁有白草鐵礦、白草洗選廠、茨竹箐鐵礦、陽雀箐鐵礦、海龍洗選廠、黑谷田洗選廠及球團礦廠。

秀水河礦業的主要業務為鐵礦石開採、鐵礦石選礦及銷售自產產品。秀水河礦業擁有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及秀水河洗選廠。各間銀行以及該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組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買方股本權益超過30%，而買方於緊隨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i)本公司持續提供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中國鐵鈦擔保，擔保若干出售集團公司根據該等金融機構向該等出售集團公司批授的信貸融資結欠該等金融機構的債務；及(ii)四川凌御為會理財通經營的低鐵品位及不活躍礦場的營運持續向會理財通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買方與本集團訂立的反彌償保證構成本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鈇鈇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19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